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 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民典法》及其相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签署的 2024 年《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》中未尽事宜补充如下：

1. 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。
2. 运输线路、品牌、单价及里程：
3. 此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牌 | 目的省 | 目的市 | 目的店 | 公里数 | 单公里价格（含税）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哈尔滨 | 哈尔滨广龙机场路店 | 936 | 1.25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哈尔滨 | 哈尔滨龙晟先锋店 | 925 | 1.25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哈尔滨 | 哈尔滨文华学府路店 | 925 | 1.25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哈尔滨 | 哈尔滨中升松花路店 | 894 | 1.25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哈尔滨 | 哈尔滨长尧进乡街店 | 916 | 1.25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哈尔滨 | 哈尔滨龙晟松浦店 | 955 | 1.25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牡丹江 | 牡丹江绿地兴隆街店 | 1018 | 1.25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佳木斯 | 佳木斯旭通友谊路店 | 1257 | 1.25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双鸭山 | 双鸭山龙晟福双路店 | 1338 | 1.25 |
| 广汽丰田 | 黑龙江 | 七台河 | 七台河龙晟 | 1245 | 1.25 |

1. 结算周期与主合同一致。
2.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当补充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|
| 单位名称：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注册地址：  联系电话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乙方 | |
| 单位名称：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注册地址：  联系电话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